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中兆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陞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3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鷹平